

汕头濠江零碳园区（深圳合作）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濠江零碳园区（深圳合作）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茂南小区B幢2楼。 联系电话：0754-8869100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电力行业送电、变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参加本次服务采购的公司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p>4.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5.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科技产业园。</p> <p>服务内容：项目拟新建充电系统1套，储能系统1套，配电房1座，高低压配电系统1套，光伏系统1套，无人系统1套，配套设施及土建。对本项目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p> <p>服务要求：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业主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报审、评审和后续设计衔接要求的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部门审核、成果修改及相关后续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	<p>1.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为准。</p> <p>2.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p> <p>3.方式：按合同要求和项目推进需要开展设计服务。</p>
7	响应方案要 求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粤价〔2000〕8号）、</p>

		<p>完成评审、报批及后续修改完善等工作。</p> <p>8.业绩要求：需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相关工作的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须明确注明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服务金额。</p> <p>备注：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响应方案质量、业绩、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p>
8	服务时间	<p>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后续配合服务为止。</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标准。</p>
10	结算方式	<p>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文件计取，测算服务费总价约为44.92万元。

3.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40%-45%。

4.报价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含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文本和图纸修改、1次外部专家评审配合、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及后续配合服务等费用，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金额以财政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结果及合同约定为准。

5.人员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熟悉新能源项目建设流程的专业人员，团队应包含结构、电气、造价等相关专业，并能够满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评审汇报和修改完善需要。

6.服务响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及时响应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项目推进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

7.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及相关电子版资料，并配合项目业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